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
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邱聖賢
電話：02-25571600#1612
傳真：02-25579656
電子信箱
：nz1983hhh@ap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原民衛字第1020043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三（0043812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本會辦理「第二屆原住民青年校園Star-求職行動劇爭霸賽」活動，惠請 貴部轉知所屬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校協助活動宣傳，並鼓勵原住民學生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扎根原住民青年職前教育基礎及強化職涯規劃意識，以寓教於樂之行動劇競賽方式提高青年對於職場議題之關注，爰辦理旨揭活動。
- 二、旨揭活動自本（102）年8月5日起至31日止開始報名，惠請 貴部轉知所屬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校協助活動宣傳，並鼓勵原住民學生踴躍報名參加，俾活動順利完成；另活動海報將於8月15日前寄送至各學校，並請協助張貼活動海報於適當場合供學生參閱。
- 三、詳細活動訊息可逕洽本會活動承辦人員邱聖賢先生，電話：02-25571600分機1612；隨文檢附活動計畫書乙份供參。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會衛生福利處

102/08/08
12:17:00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計畫
第二屆校園 Star-求職行動劇爭霸賽

102.05.07 核定

壹、計畫緣起：

本會為提升原住民青年(下稱青年)之整體就業及競爭力，於近年推動「原住民大專畢業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及「原住民高中(職)職涯輔導計畫」，希冀培養青年對於職場環境之關注，以利未來適性就業媒合，推動至今已有所成果。又本會前於 101 年 10 月間辦理 4 場次「校園 Star-求職行動劇爭霸賽」，參賽隊伍計 33 隊、觀賽人次計 800 人，頗獲得各界好評。為廣續推動青年職前準備教育工作，落實及扎根校園職涯輔導工作，爰辦理本計畫。

本計畫除針對高中(職)原住民重點學校並結合各大專院校之校園職涯輔導系統共同推動，另針對青年之特性及實際需求，設計活潑、創意之活動，使青年吸收及習得職場專業知識，並大力宣導本會各項就業政策及資源，使青年善加利用以提高計畫具體效益，落實原住民青年之職涯輔導工作。

貳、活動目的：

- 一、強化原住民青年對於就業議題之關注，並加強就業相關法令知識及職場相關權益。
- 二、以寓教於樂之行動劇競賽方式呈現原住民青年對於職場之想像與了解，提高原住民青年之職涯規劃意識。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承辦單位：由本會補助之高中(職)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大專院校承辦。

三、 協辦單位：

教育部

輔仁大學、嶺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
臺灣師範大學

全國各大專院校、高中(職)原住民重點學校

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

肆、 辦理時間：10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伍、 辦理方式：

一、 參賽單位：

1、 全國各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社團。

2、 全國高中(職)原住民重點學校及申請本會「青年職涯
so fun 心專案計畫」之學校。

二、 競賽組別：

1、 大專組：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社團，每隊 7 至 10 人。

2、 高中(職)組：學校派員組隊，每隊 7 至 10 人。

三、 競賽分區：本競賽採初賽及決賽二階段方式辦理：

(一) 分區初賽：

1、 北區-輔仁大學、中區-嶺東科技大學

南區-樹德科技大學、東區-台灣觀光學院

2、 各分區：

(1)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及宜蘭
縣、新竹市、新竹縣等 7 縣(市)。

(2) 中區：苗栗縣、南投縣、台中市、彰化縣等 4 縣
(市)。

(3) 南區：雲林縣、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及屏東
縣等 5 縣(市)。

(4) 東區：花蓮縣及台東縣等 2 縣。

(二) 決賽：

(1)訂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辦理地點：台灣師範大學。

(2)各分區各組別初賽成績前 2 名之隊伍，取得決賽參賽資格，大專組 8 隊、高中(職)組 8 隊計 16 隊。

四、 競賽內容：

求職行動劇，劇情以時下熱門之就業議題為主，如求職陷阱、面試技巧、就業法令等。

五、 競賽方式：

1、 本競賽依競賽組別「高中(職)組」及「大專組」分別進行及評分。

2、 參賽隊伍依序號出場演出，每階段演出時間(含進出場)以 10 分鐘為限。

3、 參賽隊伍演出序號由承辦單位或本會抽籤決定，不得異議。

4、 活動流程(如附件 1)。

六、報名時間：

1、報名時間自 102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起至 8 月 30 日(星期五)止，報名單位應繕造參賽人員報名表件(格式如附件 2)相關報名問題請逕洽承辦學校承辦窗口及本會承辦人員。

2、報名表件一經送出，不得藉故要求更改；如有資格不符或人員造假情事列為不符參賽資格。

3、報名隊伍通過參賽資格審核，由承辦單位逕通知參賽隊伍。

七、競賽評判標準：

(一)評審委員資格條件：

- 1、於職場上有成就並熟悉原住民族文化之原住民青年 2 人。
- 2、本會衛生福利處 2 人及教育文化處代表 1 人共 3 人。

(二)評分項目及配分：(占 100%)(如附件 3)

- 1、團隊合作精神(20%)。
- 2、主題切合度(40%)。
- 3、演出流暢性(20%)。
- 4、視覺展現性(10%)。
- 5、創意展現(10%)。

(三)評選注意事項：

- 1、參賽隊伍之競賽分數，依各評審委員之評分總和計算。
- 2、參賽演出人員應以各隊報名表件所列之人員為限，演出人數少於 6(含)人一律不予計分；競賽中如有不具參賽資格之演出者（與報名表件記載不符者），每人扣減該隊總分 2 分。
- 3、競賽時間以參賽隊伍進出場即進行計時，演出之時間未達 10 分鐘或逾 10 分鐘者，每半分鐘扣除該競賽項目之總分 2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

八、獎項與名額：

(一)分區初賽：

- 1、依競賽組別各取優勝隊伍 2 名參與決賽。
- 2、除優勝隊外，其餘每一參賽隊伍分別頒發感謝狀乙幀。

(二)總決賽：

- 1、依競賽組別各取優勝隊伍 3 名，分別頒發獎盃乙座及獎金，獎金配置如下：
 - (1)大專組：第 1 名 8 萬元、第 2 名 5 萬元及第 3 名 3 萬元。
 - (2)高中(職)組：第 1 名 5 萬元、第 2 名 3 萬元及第 3 名 2 萬元。
- 2、除優勝隊伍獎項外，各競賽組別各取最佳創意獎 1 名，分

別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 1 萬元。

3、參加總決賽之人員，由本會致贈參賽紀念品乙份。

九、參賽隊伍之獎補助：

(一) 演出費：提供每一參賽隊伍(含初、決賽)演出補助費，計新臺幣 1 萬元整(含道具製作費及交通補助費等)

(二) 膳宿費補助：

決賽隊伍之住宿費用，依公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申請核實撥付。

陸、其他配合事項：

參賽隊伍及人員：

- 1、 參賽隊伍演出使用之音樂，請儘量選用可公開播放之樂曲，如使用他人創作之樂曲，應取得公開播送之授權。
- 2、 參賽人員服裝、音樂及道具請自行準備。
- 3、 主持人朗誦參賽號次與隊名時，該隊參賽人員應即登台，呼號 3 次仍未登台者，以棄權論。
- 4、 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須由領隊書面提出；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並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提出；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 5、 參賽人員應於競賽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有冒名頂替，經驗證結果屬實者，取消所屬隊伍之參賽資格，並註銷該隊伍之競賽成績。
- 6、 參賽人員比賽當日須簽署切結書(如附件 4)，若查有人員頂替等違規情形，本會將撤銷比賽資格並全數追回演出費。
- 7、 本會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意權。

柒、預期效益：

- 1、完成辦理初賽及決賽活動計 5 場次，提高原住民青年職場就業議題之關注及相關職場權益。
- 2、預估參賽及觀禮人數約 1,500 餘人次（初賽每場次以 250 人次估算、決賽場次以 500 人次估算）。

捌、本計畫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 1

初 賽	
時 間	內 容
09：00-10：00	報 到
10：00-10：10	開幕式-相見歡
10：10-10：20	長者的勉勵
10：20-12：00	第一階段行動劇爭霸賽
12：00-13：30	午餐時光
13：30-16：00	第二階段行動劇爭霸賽
16：00-16：20	休息時間
16：20-18：00	摸彩及成績揭曉
18：00	～ 賦 歸 ～

決 賽	
時 間	內 容
08：30-09：30	報 到
09：30-09：40	開幕式 (相見歡)
09：40-10：10	原住民樂團表演
10：10-10：20	長者的勉勵
10：20-12：00	第一階段行動劇爭霸賽
12：00-13：00	午餐時光
13：00-16：00	第二階段行動劇爭霸賽
16：00-16：30	原住民樂團表演
16：30-18：00	閉幕式 (摸彩 & 頒獎)
18：00	～ 賦 歸 ～

附件 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二屆校園 Star—求職行動劇爭霸賽 報 名 表				
參賽組別		☐ 高中(職)組 ☐ 大專組		
學校名稱				
隊伍名稱				
報名場次		☐ 南部場 ☐ 中部場 ☐ 東部場 ☐ 北部場		
團隊組成		☐ 自行組隊 ☐ 原住民社團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電話 e-mail		
團隊負責/ 聯絡人		【系所：		年級：
聯絡電話 e-mail		性別 ☐ 男 ☐ 女		
通訊地址：				
行動劇名稱：				
演出人數： 人 演出時間： 分鐘				
劇情：【本欄填寫請盡量完整詳細，如不敷使用請以附件方式黏貼於報名表後】				
審核項目：				
1.評分標準：(1)參賽人員身分資格 25% (2)參賽人數占 25% (3)劇情內容 50%				
2.第(1)、(2)、(3)項分數加總須達 80%(含)以上，如有同分以第(3)項分數為依據。				
3.原則 1 校報名 1 隊，得視報名情形放寬。				
審核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 報名人數不足 ☐ 參賽人員未具原住民身分				
總分： ☐ 總分數未達 80% ☐ 其他(請敘明理由)：				
審核人員： 審核單位：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二屆校園 Star—求職行動劇爭霸賽
參賽人員名冊

參賽組別：☐高中(職)組

☐大專組

學校名稱：

隊伍名稱：

☐自行組隊

☐社團報名

人 數

團隊負責人 / 聯絡人

連絡電話
e-mail

編號	隊 員 名 冊	性別	族群	科 系 / 年 級	角色分配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意事項：

◎ 參賽人員須檢附學生證影本及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附件 3

原住民大專青年就業媒合系列活動
「校園 Star—求職行動劇爭霸賽」
評分表

項目	評分 (%)	評分內容說明	分數 (各項總分 100 分) 依權重數小數點 1 位	備考
團隊合作精神	20%	1. 團隊默契展現。 2. 團隊分工狀況。 3. 團隊情緒、活力營造。		
主題切合性	40%	1. 主題切合度。 2. 主題表達完整、鮮明度。 3. 主題是否切合表演者。		
演出流暢性	20%	1. 表演流暢度及內容完整性。 2. 表演編排之風格特色。		
視覺展現性	10%	1. 視覺呈現完整性。 2. 場景、服裝視覺性。		
創意展現	10%	1. 主題創意性。 2. 劇情安排創意展現。 3. 道具及場景之創意設計。		
總計：				

附件 4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二屆校園 Star—求職行動劇爭霸賽」參賽人員
證明切結書

君經

君證明為

第二屆校園 Star—求職行動劇爭霸賽參賽人員。倘經本會查驗發現與事實不符之情事，將立即取消該團隊之參賽資格，並立即退還本會補助之演出費用。

參賽人員：

主辦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